委托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凯

联系人：王超辰

联系电话：010-55571086

受托人（乙方）：北京欧特欧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塔二B座12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兴

联系人：孙政

联系电话：010-84414358

由甲方主办的 商贸流通业监测与数据采集--消费大数据采集项目（第三包：基于线上订单的消费大数据采集）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欧特欧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基于线上订单的消费大数据采集 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商贸流通业监测与数据采集—消费大数据采集项目（第三包：基于线上订单的消费大数据采集］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需求

由乙方对主要线上平台的实物与服务、餐饮、旅游、直播等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处理，

并与其他重点城市对比，结合数据进行趋势及特色指标分析，主要包括：

1、北京实物及服务类一级分类（国家统计局行业标准）数据。主要包括：分行业、分区域、分平台、分企业、分店铺、分品牌等交易量、交易额及同比数据；

2、北京及不同行政区域到店团购及在线外卖数据。主要包括：整体、到店、外卖交易量、交易额及同比数据交易量、交易额及同比数据；

3、直播领域数据。主要包括：分行业、分区域消费交易量、交易额、同比等数据；

4、旅游领域数据。主要包括：按渠道、按景点、按区域旅游消费交易量、交易额、同比等数据；

5、重点城市相关数据。主要包括：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天津等重点城市实物及服务、餐饮、旅游消费总交易量、交易额、同比等数据；

6、北京重要节日日监测数据（含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

7、北京电商等大促数据（含年货节、618、双十一等）。

二、数据成果要求

1.按照年度、季度、月度等频次及法定节假日、消费季活动期间或其他约定时点、时段及临时需求提供数据报表及相关数据信息；

2.数据涉及消费分类全面，逻辑性强，具有专业性、前瞻性；

3.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具备较强的可参考性；

4.按照数据特色主动提供监测决策重点。

三、人员要求

团队配备与本项目需求和要求相适应的研究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具有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的研究人员不少于3人。

四、其他要求

乙方近三年内在工商、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纳入全市联合惩戒“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并须提交书面承诺。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且乙方按约应完成的工作最迟不晚于2027年4月30日。

2、具体要求：

①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如遇突发

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作品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④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做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期款，即人民币[￥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即人民币［￥70120］元（大写：柒万零壹佰贰拾元整）；

乙方完成处理/承办的事务，且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和数据报表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确认乙方工作过程及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49880］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及财政核减资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未将本合同项下总服务费用的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甲方或政府将拨付到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财政资金予以收回）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 甲方有权为实现合同目的对承办事务的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及方法进行指导。

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可就相关事项、数据报表等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③ 甲方需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的责任。

⑤ 甲方有权验收委托项目，并对乙方受托承担的工作做出评价。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高效、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及时改进和完善。

④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素材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⑤ 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乙方人员应承担保密的责任。

⑥ 乙方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应当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5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4、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停止履行超过30天或合同已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30】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数据报表等工作成果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违约金。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0］日的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当日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当日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提交的数据报表等工作成果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以达到验收标准。如果乙方经过修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当日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泄密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通过网络传播等），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公开发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使用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第十条　注意、提示条款：

乙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时已特别注意到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来源于财政资金拨款，存在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核减资金支出导致甲方延后或不能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的特殊情形，对此甲方并不构成违约。乙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该内容和含义，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欧特欧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本单位北京欧特欧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兴，现正式委托本单位 孙政（身份证号：130902198208221214）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全权代表本单位签署、办理**商贸流通业监测与数据采集—消费大数据采集项目（第三包：基于线上订单的消费大数据采集）**项目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公章）：北京欧特欧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兴

受托人签字：孙政

日　　期：2026 年 5 月 25 日